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 (2019) 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 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 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 (试行)
 -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效率,按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用户新装、改建水电气暖 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业务。

第三条 在水电气暖等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审批事项的,由《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对应阶段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条 按照依法依规原则,统一、规范水电气暖等报装所需申请材料,水电气暖等专营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无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

第五条 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互通 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水电气暖等专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 再由申请人提供。

第六条 在材料能够基本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办理意见,待材料齐全后办理正式手续。

第七条 优化报装流程。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水 电气暖等专营企业提前介入,将水电气暖等报装服务关口前移到 获得施工许可前,水电气暖等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 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水电气暖等专营企业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第八条 压缩报装时限。供水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供气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9个工作日;供热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电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水电气暖等单项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由水电气暖等专营企业出具合格意见。以上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专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第九条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原有水电气暖等窗口的基础上, 新增水电气暖等报装业务,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进一 步推进一站式服务。水电气暖等专营企业负责受理申请、现场勘 查、方案确定、验收工作,并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

第十条 要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告知有关政策、标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十一条 国家、省对涉及水电气暖等报装工作中的服务事项规定有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